

证券代码：835786

证券简称：鄱湖股份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6月2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6月1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西赣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德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二）被告基本信息：

被告一名称：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金水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二名称：江西洪武鄱阳湖水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卫红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9年11月13日，被告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西赣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蒋巷支行借款1000万元，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本金1000万元、年利率6.53%，借款期限至2020年11月12日；江西洪武鄱阳湖水产有限公司为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签订了《保证合同》。因被告在上述借款到期后未偿还借款本息，经多次催收，未有结果，现要求借款人（公司）归还借款本金、利息及实现债权的律师费。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要求判令被告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江西赣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利息772081.81元（截止到2021年4月13日），共计10772081.81元及自2021年4月14日起至欠款归还之日止的利息、复利及罚息（按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计息）。
- 2、要求判令被告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79000元。
- 3、判令被告江西洪武鄱阳湖水产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与江西赣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蒋巷支行协商归还贷款本息事宜。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的具体影响有待公司与银行进一步协商结果，未来可能

导致公司一定程度的资金流出风险，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对财务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法院传票
- 2、民事起诉状

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